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0900254**

---

**投 诉 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meiting shi  
**争议域名：**ylnnchina.com  
**注 册 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 meiting sh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ylnn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8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依据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的事实，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会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8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

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8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由赵云博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20日（含8月20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美国公司，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拉斯维加斯大道南313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李立恩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meiting shi，地址为中国北京（邮编：100000）。被投诉人于2007年12月19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ylnnchina.com。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 1. 投诉人享有的权利

投诉人集团是美国拉斯维加斯酒店业巨头史提芬永利（Steve Wynn）打造的世界级渡假酒店王国。史提芬永利以往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The Mirage）、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和百乐皇宫（Bellagio）三大豪华渡假酒店均为世界所知名。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人集团的母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200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2004年成为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美国拉斯维加斯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豪华渡假酒店造价高达27亿美元，当中包括2,716间豪华酒店客房及套房；11,000平方尺的赌场设施；22间餐厅；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及约76,000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等。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成功地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澳门为中国境内唯一可合法地经营赌场的地区）。作为背景资料，以往40年来澳门的赌业是被本土赌业大亨何鸿燊博士的公司独占经营的。直到2002年初，澳门政府开放赌业市场，授予数间公司（包括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经营赌场的牌照。开放后新开业的赌场吸引了大量客人，在2006年年底，澳门已超越美国拉斯维加斯成为全球第一大赌城（以收入计）。

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第一个项目，是耗资约7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村大型赌场及酒店。该酒店于2004年6月动工及于2006年9月揭幕。澳门永利渡假村现时约有600间豪华客房及套房；娱乐场面积约100,000平方尺，可容纳200张赌枱及

380 拾角子老虎机。永利渡假村更设有 7 间餐厅，约 26,000 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一间理疗康体中心、一间美容院、多个娱乐走廊及会议室等。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村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推出大量宣传计划以宣传澳门永利渡假村。「WYNN」及「永利」等商号及商标享有广泛知名度。投诉人为「WYNN」及「永利」等商标注册持有人，并通过其及其集团不断的广泛使用而对「WYNN」及「永利」等商号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 2.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YLNNchina.com」主要分为两部份。前部份是「YLNN」，为被争议的域名中用于识别的部分，跟投诉人的「WYNN」商标外形及发音上混淆性相似。后半部份的「china」则是中国之英文名称，为投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之一。

投诉人亦于 2003 年起先后注册了「WYNNchina.com」、「WYNNchina.org」及「WYNNchina.net」等以「WYNN」商标及营业地名「china」拼凑而成的顶级域名。比较之下，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以上域名只有一个字母之差，且发音非常近似。鉴于以上各种原因，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足以导致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生混淆。

此外，被投诉人于其网站中大量擅用了投诉人的名称、商标及官方网页内容。整个网页设计无论在颜色、结构、字体等亦明显抄袭投诉人于「WYNNmacau.com」的永利澳门官方网页。被投诉人在其网站首页正中间的「YLNN」名字因被投诉人所选的字体，看来与投诉人的「WYNN」更为相似。被投诉人于其网站中声称提供「渡假」及「高档餐饮、养生 SPA、健康理疗、专业美容、奢华套房」等服务，跟投诉人提供的服务不谋而合，更加自然地增加了令公众混淆的可能性。

##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引用了跟投诉人「WYNN」名称/商标外形及发音上混淆性相似的「YLNN」作域名的识别部分注册。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被争议的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1)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或「YLNN」)或其它与「WYNN」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2)「WYNN」(或「YLNN」)并非日常的普通用语。

## 4.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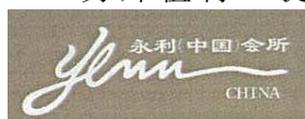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包括澳门及香港）及至全世界的知名度极高。根据被投诉人在网上的资料所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中国的北京市，被投诉人理当知道「WYNN」及「永利」是由投诉人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纵使如此，被投诉人亦在域名及网站上大量使用侵犯投诉人「WYNN」及「永利」的名字及标志。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集团于全世界(尤其是中国)大力宣传投诉人集团的活动而取

得一定的知名度后，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的唯一目的是混淆其与投诉人集团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藉着投诉人的知名度来招揽生意及/或牟取利润。投诉人重申，投诉人拥有使用「WYNN」、「永利」及其他有关名称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根本没有使用被争议域名的权利。

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网页多处清楚显视了投诉人的「永利」商标，进一步混淆视听，令人误以为投诉人跟被投诉人有所联系。举例说，被投诉人于其网站中多次自称「永利北京商务会馆」、「永利中国会所」及「永利中国会」，于某些页面更只自称「永利」，如「不一样得奢华永利」、「专享永利美食和娱乐」。

被投诉人网页的内容及版面设计明显地抄袭了投诉人的官方网页「WYNNmacau.com」。从被投诉人网页的源代码可以看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网页的源代码，连网页的描述和关键字 (Meta tag) 都一并抄了进去。被投诉人网页源代码的描述中写着 "<!...saved from url...http://www.wynnmacau.com/...>", "The Official Wynn Macau website" (即投诉人的永利澳门官方网页)，而关键字分别为 "wynn"、"macau"、"china" 及 "resorts", 其中 "wynn" 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被投诉人在每一页的页顶用的标志，即



(较早前使用的标志) 及 (现在使用的标志)，跟投诉人在其网页同样位置使用的这个标志



极为相似，被投诉人刻意造成混淆之意图清晰可见。

基于以上各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WYNN」混淆性相似的名称的被争议域名，及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于其网站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名称、商标及官方网页内容，其意图明显是希望误导或欺骗网络使用者相信其与投诉人有关或受投诉人授权，意图进行欺诈性质的行为，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ylnnchina.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间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集团是一家世界闻名的渡假酒店集团公司，近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取得巨大成功，在中国的许多大城市都有代表处，进行大量的宣传推广工作。其名下的“WYNN”和“永利”等商标，早于 2003 年就已经在美国、中国等地获得注册，受有关法律的保护，现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WYNN”和“永利”等商标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WYNN”和“永利”等商标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ylnnchin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为“ylnnchina”。该主要部分可细分为两部分，即“ylnn”和“china”。“yln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ynn”相比较而言，两者只相差一个字母，而该一个字母的差别，并不改变两者发音极为相似的事实。“wynn”的发音刚好可以忽略第一个字母“w”，而这正是“ylnn”中替代的字母，因此两者构成混淆性相似。“china”是“中国”的英文名称，是一个通用词汇，并不能起到区别作用；而该词的使用，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反而会由于“china”正是投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之一，被广大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的活动，从而增加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ylnnchina.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wynn”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标志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wyn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wynn”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渡假酒店公司，在相关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投诉人在中国多个城市设有多家代表处，宣传推广投诉人业务。同时，“wynn”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专家组据此认定，作为本身位于中国北京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wynn”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除了多次使用投诉人的中文商标“永利”之外，在网页内容及版面设计等方面都与投诉人的官方网页很接近。该证据出了充分印证了上述有关被投诉人了解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论断，还证明了被投诉人实施了《政策》中规定的典型恶意行为之一，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ylnn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